

使用 普通話為語文課授課語言 的一點分享

日前和舊同學午飯短聚，席間有一同學哀歎著將來的日子——她所任教的學校已開始要求使用普通話去教授語文，而她，卻是一個地地道道的澳門人。由於我曾經有過使用普通話講授語文課的經驗，並從目前的情況看，效果不錯，所以，我樂於與她分享我的經驗。

眾所周知，在澳門的絕大多數學校中，粵方言是大部分課程的授課語言，這當中，包括了中國語文這一科目。我們也知道，粵方言保留了大量古漢語的特點，所以在語音、詞彙及語法方面都與現代漢語有著相當的差距，而這，正是造成澳門中學生漢語語法知識薄弱及錯別字現象普遍（錯別字多為同音字）的根本原因。我任職本澳某中學語文及普通話老師不久後，便認識到了上述這一點，於是決定採用普通話來作為語文課的主要授課語言。

之所以只將普通話作為主要的授課語言，是因為學生們的主要目的是學習語文知識及中華文化，如果從一開始就一味使用一種他們幾乎完全不懂的語言，只會令他們因聽不明白而產生畏難情緒，甚至最後演變成完全抵觸乃至放棄，這樣的結果是與我們的初衷背道而馳的。所以，當我使用普通話授課時，我會儘量講得詳細清楚，尤其是一些書面語以及一些在粵語中不同的表達方式，我會在用普通話講解過後再用粵方言重新加以解釋（例如“逼迫”、“他尋思” - “該怎樣去解釋這件事”等），並配合板書，以期學生們能夠完全明白並學會使用。

我的講課，無疑在傳授知識的同時也訓練了學生的普通話聽力，並培養著他們對普通話的語感，不過這還是不夠的；於是，我利用每次上課開始時的五分鐘，帶領學生用普通話進行朗讀，培養學生開口說普通話的能力，而朗讀的內容除了課文之外，還有內地

教學大綱中規定的中學生必須掌握的古詩詞及古文（內地已有出版社出版了這方面的薄薄的小冊子，並注有拼音、詞語解釋及賞析）。這樣一來，學生們在練習了普通話的同時，也在無形中背誦了不少名家名篇，為將來打下了一定的基礎，可謂一舉數得。

而在講課的過程中，我還注意到提醒學生粵方言詞彙與普通話詞彙之間的對照關係，而且會特別強調一些容易出錯的地方（例如普通話中“班房”乃“監獄”之意，故切不可將“進教室”說成“入／進班房”；“看戲”和“看電影”乃截然不同的兩回事）。多提醒幾次之後，學生也就自然記住了不會再去犯錯。

在使用普通話教授語文課一段時間後，學生們作文中粵方言式的表達開始減少（例如“落雨”、“搭車”、“我到樓下返學”等），而錯別字的出現也漸漸減少了，這就是使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另一個好處。上文提及澳門中學生錯別字現象普遍，究其原因，在於學生們往往只記住了字的讀音而沒有記住字的寫法，因而往往寫出一些粵方言中同音的錯別字（例如將“難道”寫成“難度”；分不清“哪”和“那”）。而當學生們多聽多讀之後，從記住字音漸漸也就記住了字形（當然，這也需要老師從字的部件上詳加解釋，讓學生明白為什麼要這樣寫），自然也就不易寫錯了。

從開始使用普通話教授語文到現在也有幾年了，曾經教過的學生據反映語文的基本功都還不錯。我想，這至少證明了這條路是對的，也證明了這是一條應該堅持走下去的路。

劉雪瑩